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1〕18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教育系统业务补助经费的通知

州教育体育局，楚雄一中，楚雄师院附中，楚雄州幼儿园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1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1〕11号）和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科室的通知》（楚政预〔2021〕14号）的精神，现从2021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“教育-教育系统相关业务补助经费”中，下达你单位（校）有关业务补助资金（合计64.96万元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专项用于你单位（校）相关业务经费补助。资金列2021年，预算支出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和滞留，并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

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教育系统业务经费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